

## 第五章 結論

在傳統探討最適所得稅制文獻如 Mirrlees (1971)、Stiglitz (1982)，均關注在政府與納稅人的課稅問題上，在其設定的模型架構下，高能力者因為有能力偽裝成低能力者，使其擁有訊息租，此一性質隱含讓訊息能夠真實的揭露對高能力者較為不利，換言之，若高能力者可以與低能力者混合在一起時，反而有助於提昇高能力者的福利水準，當政府的政策目標在於所得重分配時，最適所得稅制便應該讓訊息顯露出來，即透過篩選機制將不同類型的勞動者加以區分，導致政府扭曲低能力者的決策，使低能力者面對的邊際稅率為一正值，而對高能力者則不扭曲其決策，讓高能力者面對的邊際稅率值為零。但現實情況中，勞動者的所得係透過勞動市場中，勞動者與廠商間簽訂的契約關係來決定，在考慮勞動市場之後，一旦我們將廠商與勞動者間所存在的逆選擇問題及勞動者產出的不確定性一併納入探討時，會發現低能力者反而擁有訊息租，此時訊息的真實揭露對低能力者較為不利，故廠商基於追求自利動機所訂定的工資契約將會與政府的所得重分配政策目標相互背道而馳，因此政府基於極大化社會福利的目標，會利用其本身擁有的先行者優勢，而將高能力勞動者的邊際稅率設定為一，對廠商的篩選機制產生干擾現象，即對廠商所提出之分紅比例完全課稅，造成分紅工資契約的篩選效果無法發揮。

另一方面，傳統所得稅文獻將所得的差異視為係由個人間不可觀察到的能力差異所造成，而在這樣的假設下得到一項顯著的結論：高所得者應該面對的邊際稅率為 0。Varian (1980) 在假設個人間所得的差異是因為外生的運氣 (luck) 不同下，推導最適線性所得稅，由於最適重分配租稅涉及租稅政策中隱含的社會保險利益，與租稅對工作誘因負面成本間的抵換關係，因此，高所得者的個人應該面對相當高的稅率；Strawczynski (1998) 在同樣的假設下，更引入生命不確定性 (life uncertainty) 及預防性行為 (precautionary behavior) 等因素，所計算之最適邊際稅率甚至較 Varian (1980) 為高。而在本文設定的架構下，政府為極大化社會的福利水準，其最適租稅政策將利用其先行的優勢讓高能力員工的邊際稅率等於一，以便對廠商所提出的工資篩選機制加以干擾，導

致高、低能力者均適用相同的工資契約，達到所得重分配的目標，並使高、低能力者得到租稅制度中的全險保險效果<sup>44</sup>。

雖然本文第二章僅考慮勞動市場中，勞動者間的逆選擇問題及勞動者產出的不確定性，而得到高能力者邊際所得稅率等於一的極端情況，但本文亦指出政府的最適租稅政策目標並非一定如傳統所得稅文獻般，會與廠商的效率目標一致，在政府的政策目標與廠商的目標方向相反時，對於廠商與勞動者間工資契約的訂定將會產生相當的影響程度，而使均衡工資契約不再是分離均衡工資契約，而是混合均衡工資契約，這也讓Rothschild and Stiglitz (1976) 混合均衡工資契約不存在的論點，因為政府的介入而存在。

為使模型的探討較符合實際社會狀況並與既存的最適所得稅文獻作一連結，本文第三章將勞動者的道德冒險行為納入考量。在採取逆推法求解三階段賽局的方式下，發現當訊息租由低能力勞動者擁有時，廠商為求對高、低能力勞動者執行具篩選機制功能而訂定的工資契約，與政府試圖由高能力勞動者移轉所得給低能力勞動者的所得重分配目標相互抵觸，此時政府對於最適租稅政策的訂定主要係受到公平、效率及保險等三項因素的影響，而政府最適非線性所得稅的設計將涉及不同效果間抵換關係的考量，政府對於高能力員工的邊際稅率不再如傳統文獻般訂定為零。最後，藉由第四章對非線性所得稅的數值模擬分析亦可再度強化本文論點，並提供經濟上可能的意涵，另外，並透過線性所得稅率的計算值與傳統文獻的最適線性稅率做一比較，指出在考量政府租稅政策所面對的社會公平、生產效率（工作誘因）及保險效果等三項因素時，則最適線性稅率不應較傳統文獻般來得高。

由於採取一般化型式的效用函數在模型的求解上較為複雜，使效用函數的選擇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因此本文採取指數形效用函數來求解，但本文的主要結論係由政府與廠商間的目標不一致所產生，故我們並不認為不同的效用函數在質的方面會得到不同的結果。另一方面，對於賽局中決策時點 (timing) 順序，本文中假設廠商在觀察到政府的

---

<sup>44</sup> Straczynski (1998)、Varian (1980) 的模型係探討在相同個人的經濟體系下，當個人面對儲蓄報酬的不確定性時，應該如何決定將他的秉賦在儲蓄與當期消費間做分配。而本文則針對不同能力的個人探討當期的決策，因此，不考慮勞動者的跨期決策問題。

租稅政策後對其做出反應，此時政府與廠商分別扮演先行者 (first player) 與次行者 (second player) 的角色，一旦廠商的決策問題在於政府租稅政策訂定之前，此種決策時點順序的改變也許會是另一項有趣的議題。

最後，本文對於勞動者與廠商間工資契約的訂定係假設採取靜態契約 (static contract) 方式，至於廠商與勞動間在長期間契約訂定的動態關聯性，及政府最適租稅政策的動態調整並未納入分析，這是因為本文的探討重點在於指出廠商與政府目標間不一致時，政府的最適所得稅政策與傳統文獻的差異處，而勞動者、廠商與政府間的動態決策關係或可做為將來的延伸探討方向。

